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原訴字

原　　告　廖子福
訴訟代理人　許子豪　律師
　　李荃和　律師
　　楊晉佳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原住民族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夷將・拔路兒
訴訟代理人　蔡志忠　律師
輔助參加人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
代　表　人　陳應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確認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、165-4地號、165-30及165-33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原住民保留地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因參加人為地政主管機關，依被告108年10月8日原民土字第1080060231號函略以：「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受理總登記時，即應依前揭規定註記山胞保留地（原住民保留地），惟查地籍資料，該所遲至85年始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註記，其原因為何，應請該所補充說明」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43至244頁）。自有命參加人輔助被告訴訟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